

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國防部動勤字第 09400004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國防部動勤字第 09500070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國防部國動全民字第 09700033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國防部國動全民字第 100000004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國防部國全物動字第 1110210979 號令修正

- 一、本要點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以下簡稱戰綜組織），係行政動員與軍事動員間之協調介面，其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階段：協調行政動員準備執行機關，掌握責任地區內之動員能量，協力軍事動員準備，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
 - （二）動員實施階段：協調整合行政動員準備執行機關將所積儲之人、物總力，迅速轉化為具體實質戰力，以支援軍事作戰或緊急危難所需。
- 三、戰綜組織之工作推動，係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核心，各級行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為後援，作戰區為作戰部隊動員需求與派遣兵力支援地方之統合單位，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為政、軍協調溝通之管道，以凝聚與發揮民、政、軍整體力量。
- 四、戰綜組織於動員準備階段以「會報」方式組成運作；於動員實施階段轉換成「中心」，採二十四小時輪值運作。
- 五、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戰綜會報）區分為：臺閩戰綜會報、地區戰綜會報、直轄市及縣（市）戰綜會報三種，分別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後備服務中心）設置之；無地區後備指揮部者，由所在作戰區（防衛）指揮部設置之；其體系表如附件。
- 六、臺閩戰綜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執行長一人，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參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中央相關部、會動員會報執行秘書、各軍

種司令部副司令及重要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聘兼之；下設秘書組，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指定單位兼任之。

七、臺閩戰綜會報掌理事項如下：

- (一) 執行行政院動員會報指示事項。
- (二)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法令研修之建議。
- (三) 召開委員會及出席指導下級會議並辦理建議案之審查、彙復事宜。
- (四) 協助辦理動員幹部召訓事宜。
- (五) 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及國軍演訓，驗證政、軍動員協調效能。
- (六) 協調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所需之人、物力動員整備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戰綜組織與各級動員會報、災害防救組織之工作協調聯繫事宜。

八、地區戰綜會報編設區分及工作推動之行政區域如下：

(一) 臺灣本島：

1. 北部地區（第三作戰區）戰綜會報：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七直轄市、縣(市)。
2. 中部地區（第五作戰區）戰綜會報：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七直轄市、縣(市)。
3. 南部地區（第四作戰區）戰綜會報：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三直轄市、縣(市)。
4. 東部地區（第二作戰區）戰綜會報：花蓮縣及臺東縣等二縣。

(二) 外、離島：

1. 澎湖地區（第一作戰區）戰綜會報：澎湖縣。
2. 金門地區（金門防衛部）戰綜會報：金門縣。
3. 馬祖地區（馬祖防衛部）戰綜會報：連江縣。

九、臺灣本島地區戰綜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所在作戰區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所在地區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東部地區由第二作戰區副指揮官）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所在地區後備指揮部參謀長（東部地區由第二作戰區參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其內部各一級幕僚單位主管、所屬部隊長（含三軍作戰管制單位）及工作推動行政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長、

議長聘（派）兼之；下設秘書組，由所在地區後備指揮部（東部地區由第二作戰區指揮部）指定單位兼任之。

十、外、離島地區戰綜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所在作戰區（防衛部）指揮官、副指揮官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所在作戰區（防衛部）參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其內部各一級幕僚單位主管、所屬部隊長（含三軍作戰管制單位）及工作推動行政區域內之縣長、議長、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代表聘（派）兼之；下設秘書組，由所在作戰區（防衛部）指定單位兼任之。

十一、地區戰綜會報掌理事項如下：

（一）執行臺閩戰綜會報指示事項。

（二）召開委員會議及出席指導下級會議並辦理建議案之審查、承轉及彙復事宜。

（三）協助辦理動員幹部召訓事宜。

（四）協調工作推動行政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獲得及彙整人、物力調查編管資料，並協助徵購、徵用簽證事宜。

（五）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及國軍演訓，驗證政、軍動員協調效能。

（六）其他有關戰綜組織與各級動員會報、災害防救組織之工作協調連繫事宜。

十二、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金門縣、連江縣由後備服務中心）敦請直轄市、縣（市）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二人（金門縣、連江縣一人），其中一人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金門縣、連江縣由後備服務中心）敦請直轄市、縣（市）副首長兼任，另一人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執行長一人，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參謀長（金門縣、連江縣由後備服務中心主任）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部門首長（主管）與行政區域內之軍事單位代表、鄉（鎮、市、區）長及重要公、民營事業機構、社團負責人聘（派）兼之；下設秘書組，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金門縣、連江縣由後備服務中心）指定單位兼任之。

十三、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掌理事項如下：

- (一) 辦理地區戰綜會報會議決議事項。
- (二) 召開委員會並辦理建議案之審查、承轉事宜。
- (三) 協助辦理動員幹部召訓事宜。
- (四) 協調相對層級動員會報獲得人、物力調查編管資料，並協助徵購、徵用簽證事宜。
- (五) 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及國軍演訓，驗證政、軍動員協調效能。
- (六) 其他有關戰綜組織與相對層級動員會報、災害防救組織之工作協調連繫事宜。

十四、各級戰綜會報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能召集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前項定期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次數如下：

- (一) 臺閩戰綜會報：每年十二月，召開一次。
- (二) 地區戰綜會報：每年五月、十一月，各召開一次。
- (三) 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每年二月至四月、八月至十月，各召開一次。

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之定期會議得與相對層級之動員會報及災害防救會報合併召開。

十五、戰綜組織與業務，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協調、指導之。

十六、各級戰綜會報於平時之關係為工作協調與業務指導。

戰時，臺閩戰力綜合協調中心對地區戰力綜合協調中心行作戰管制，地區戰力綜合協調中心對轄內直轄市、縣（市）戰力綜合協調中心行作戰管制。

十七、各級戰綜會報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運作如下：

- (一) 臺閩戰綜會報：秘書組應即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遂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之協調與作業。
- (二) 地區戰綜會報：秘書組應即派員進駐相對層級之作戰區（防衛部）「國軍災害應變中心」，掌握行政區域內之災損狀況，協調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事宜。
- (三) 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秘書組應即協調相對層級之動員會報，共同派員進駐相對層級之「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國軍

支援災害處理事宜。

十八、各級戰綜會報於動員實施階段(戰時)轉換成中心之運作如下：

- (一) 臺閩戰綜會報：依令轉換為台閩戰力綜合協調中心，受行政院動員協調管制中心指導，並納入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運作，負責指導各作戰區計畫內人、物力動員與跨區支援事項。
- (二) 地區戰綜會報：依令轉換為地區戰力綜合協調中心，並應結合相對層級之作戰區「聯合作戰指揮中心」運作，依實際作業需要編組、分工，負責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協調管制中心掌握各項動員能量，以支援作戰及應急之需求。
- (三) 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依令轉換為直轄市、縣(市)戰力綜合協調中心，並應結合相對層級之動員會報、災害防救會報轉換為「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依實際作業需要編組、分工，負責協調動員民、物力，支援軍事作戰。

前項各級戰力綜合協調中心轉換之程序、編組，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定之。

十九、各級戰綜會報於動員實施階段(戰時)轉換成中心之時限如下：

- (一) 臺閩戰綜會報：三小時。
- (二) 地區及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二小時。

二十、各級戰綜會報於動員準備階段，與其納編單位間之通信，運用現有通信系統連繫；動員實施階段(戰時)，依「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統一規劃辦理之。

二十一、各級戰綜會報所需業務經費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指導所屬後備指揮部，循預算編列程序，在國防部主管額度內，統籌編列。

二十二、各級戰綜會報之編組人員名冊，應陳送其上一級備查；編組委員如有異動時亦同。

二十三、各級戰綜會報對於辦理會報業務績效優良有具體事實者，應依權責予以獎勵，並得呈報行政院動員會報辦理議獎。